

证券代码：834686

证券简称：ST 华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梳理，发现因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存在差错，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事项涉财务报告的期间为2023年度。

公司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025年6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6月30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虚构或隐瞒交易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2023 年度合并报表编制范围不当，存在可以控制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1. 黑龙江奉君养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的哈尔滨百久缘贸易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2. 将转让给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的股权作为股权处置，据以调减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同时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股权处置收益的账务处理不恰当。故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有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该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非本公司董事、管理层或者财务人员的主观原因造成，且属于偶发事项，故本公司认为不涉及财务造假、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43,663,754.71	7,712,893.44	151,376,648.15	5.37%
负债合计	150,183,484.74	2,654,819.23	152,838,303.97	1.77%
未分配利润	-72,950,709.88	-1,382,435.56	-74,333,145.44	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3,222.35	5,087,564.44	-1,455,657.91	-77.75%
少数股东权益	23,492.32	-29,490.23	-5,997.91	-12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9,730.03	5,058,074.21	-1,461,655.82	-7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05.54%	-185.21%	-290.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8.97%	-234.64%	-373.61%	—
营业收入	54,131,433.62	1,671,700.62	55,803,134.24	3.09%
净利润	-4,560,346.96	-532,302.14	-5,092,649.10	11.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520,277.03	-504,495.87	-5,024,772.90	11.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	-	-	-

少数股东损益	-40,069.93	-27,806.27	-67,876.20	69.39%
--------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备查文件

- (一)《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